**罪犯廖玉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275号

罪犯廖玉城，男,1987年1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11月10日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500元，2015年8月2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330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玉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玉城于2019年8月25日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利用妇女熟睡不知反抗之机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廖玉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7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0年6月14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无财产刑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廖玉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玉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